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公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建議發行債券**

I.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 為更新章程細則中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以下條文。

當前第1.1條：

第1.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乃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設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並於2014年4月28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30521000062867。

公司發起人為：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湖州伊唯爾實業有限公司、浙江華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浙江北湖建設有限公司、姚應垵、李衛忠、徐仲頤、邱偉國、張建明、吳慧萍、周嘉愷、俞超、施靚、鄭向宏、王永華、範海民、楊海琴、何慧娟、俞曉俊、胡海峰、莫惠明、張月根、徐偉龍、楊曉敏、王鳳香、鄭學根、夏靜、沈潔、姚建德、邱鳴霞、陳健明、胡娟紅、陳健民、李水根、章英、陳偉明、王亦紅、沈婭敏、俞寅、沈海鷹、江南、彭曉國、熊坤、孫健、丁茂國、俞成、姚松良、胡海兵。

建議將第 1.1 條修訂如下：

第 1.1 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乃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章程指引》、《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設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並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581657181D。

公司發起人為：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湖州伊唯爾實業有限公司、浙江華彩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浙江藍寶建設有限公司、姚應圀、李衛忠、徐仲頤、邱偉國、張建明、吳慧萍、周嘉愷、俞超、施靚、鄭向宏、王永華、範海民、楊海琴、何慧娟、俞曉俊、胡海峰、莫惠明、張月根、徐偉龍、楊曉敏、王鳳香、鄭學根、夏靜、沈潔、姚建德、邱鳴霞、陳健明、胡娟紅、陳健民、李水根、章英、陳偉明、王亦紅、沈婭敏、俞寅、沈海鷹、江南、彭曉國、熊坤、孫健、丁茂國、俞成、姚松良、胡海兵。

(2) 由於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當前第1.3條：

第1.3條 公司住所：德清縣武康鎮藍色港灣東升街57-67號

郵政編碼：313200

電話：(86)0572-8219779

傳真：(86)0572-8219779

建議將第1.3條修訂如下：

第1.3條 公司住所：德清縣武康街道東升街57-67號

郵政編碼：313200

電話：(86)0572-8219779

傳真：(86)0572-8219779

(3)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本公司當前管理人員狀況。

當前第1.10條：

第1.10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監、執行官、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建議將第1.10條修訂如下：

第1.10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監、執行官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4) 由於本公司發起人浙江華彩化工有限公司名稱發生變動，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如下：

當前第3.5條：

第3.5條 2014年4月28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88000萬股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佔總股本 比例(%)
1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	26,400	淨資產	30%
2	湖州伊唯爾實業有限公司	2,002	淨資產	2.275%
3	浙江華彩化工有限公司	2,464	淨資產	2.8%
4	浙江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	2,904	淨資產	3.3%
5	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	1,179.2	淨資產	1.34%
6	浙江藍寶建設有限公司	4,928	淨資產	5.6%
7	姚應団	1,540	淨資產	1.75%
8	李衛忠	5,218.4	淨資產	5.93%
9	徐仲頤	1,173.304	淨資產	1.3333%
10	邱偉國	924	淨資產	1.05%
11	張建明	1,930.104	淨資產	2.1933%
12	吳慧萍	1,877.304	淨資產	2.1333%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出資方式	佔總股本 比例(%)
13	周嘉愷	2,464	淨資產	2.8%
14	俞超	770	淨資產	0.875%
15	施靚	299.2	淨資產	0.34%
16	鄭向宏	770	淨資產	0.875%
17	王永華	385	淨資產	0.4375%
18	範海民	308	淨資產	0.35%
19	楊海琴	835	淨資產	0.4375%
20	何慧娟	1,078	淨資產	1.225%
21	俞曉俊	2,156	淨資產	2.45%
22	胡海峰	1,063.04	淨資產	1.208%
23	莫惠明	492.8	淨資產	0.56%
24	張月根	1,478.4	淨資產	1.68%
25	徐偉龍	400.4	淨資產	0.455%
26	楊曉敏	554.4	淨資產	0.63%
27	王鳳香	308	淨資產	0.35%
28	鄭學根	299.2	淨資產	0.34%
29	夏靜	299.2	淨資產	0.34%
30	沈潔	299.2	淨資產	0.34%
31	姚建德	762.696	淨資產	0.8667%
32	邱鳴霞	1,138.104	淨資產	1.2933%
33	陳健明	299.2	淨資產	0.34%
34	胡娟紅	891.704	淨資產	1.0133%
35	陳健民	586.696	淨資產	0.6667%
36	李水根	299.2	淨資產	0.34%
37	章英	586.696	淨資產	0.6667%
38	陳偉明	299.2	淨資產	0.34%
39	王亦紅	299.2	淨資產	0.34%
40	沈婭敏	1,351.152	淨資產	1.5354%
41	俞寅	8,800	淨資產	10%
42	沈海鷹	2,376	淨資產	2.7%
43	江南	880	淨資產	1%
44	彭曉國	440	淨資產	0.5%
45	熊坤	440	淨資產	0.5%
46	孫健	440	淨資產	0.5%
47	丁茂國	440	淨資產	0.5%
48	俞成	440	淨資產	0.5%
49	姚松良	440	淨資產	0.5%
50	胡海兵	440	淨資產	0.5%

上述發起人出資的時間為：2014年4月27日。

建議將第3.5條修訂如下：

第3.5條 2014年4月28日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88000萬股普通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具體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出资方式	佔總股本 比例(%)
1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	26,400	淨資產	30%
2	湖州伊唯爾實業有限公司	2,002	淨資產	2.275%
3	浙江華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464	淨資產	2.8%
4	浙江津岩進出口有限公司	2,904	淨資產	3.3%
5	浙江邦尼耐火纖維有限公司	1,179.2	淨資產	1.34%
6	浙江藍寶建設有限公司	4,928	淨資產	5.6%
7	姚應团	1,540	淨資產	1.75%
8	李衛忠	5,218.4	淨資產	5.93%
9	徐仲頤	1,173.304	淨資產	1.3333%
10	邱偉國	924	淨資產	1.05%
11	張建明	1,930.104	淨資產	2.1933%
12	吳慧萍	1,877.304	淨資產	2.1333%
13	周嘉愷	2,464	淨資產	2.8%
14	俞超	770	淨資產	0.875%
15	施靚	299.2	淨資產	0.34%
16	鄭向宏	770	淨資產	0.875%
17	王永華	385	淨資產	0.4375%
18	範海民	308	淨資產	0.35%
19	楊海琴	835	淨資產	0.4375%
20	何慧娟	1,078	淨資產	1.225%
21	俞曉俊	2,156	淨資產	2.45%
22	胡海峰	1,063.04	淨資產	1.208%
23	莫惠明	492.8	淨資產	0.56%
24	張月根	1,478.4	淨資產	1.68%
25	徐偉龍	400.4	淨資產	0.455%
26	楊曉敏	554.4	淨資產	0.63%
27	王鳳香	308	淨資產	0.35%
28	鄭學根	299.2	淨資產	0.34%
29	夏靜	299.2	淨資產	0.34%
30	沈潔	299.2	淨資產	0.34%
31	姚建德	762.696	淨資產	0.8667%
32	邱鳴霞	1,138.104	淨資產	1.2933%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出资方式	佔總股本 比例(%)
33	陳健明	299.2	淨資產	0.34%
34	胡娟紅	891.704	淨資產	1.0133%
35	陳健民	586.696	淨資產	0.6667%
36	李水根	299.2	淨資產	0.34%
37	章英	586.696	淨資產	0.6667%
38	陳偉明	299.2	淨資產	0.34%
39	王亦紅	299.2	淨資產	0.34%
40	沈婭敏	1,351.152	淨資產	1.5354%
41	俞寅	8,800	淨資產	10%
42	沈海鷹	2,376	淨資產	2.7%
43	江南	880	淨資產	1%
44	彭曉國	440	淨資產	0.5%
45	熊坤	440	淨資產	0.5%
46	孫健	440	淨資產	0.5%
47	丁茂國	440	淨資產	0.5%
48	俞成	440	淨資產	0.5%
49	姚松良	440	淨資產	0.5%
50	胡海兵	440	淨資產	0.5%

上述發起人出資的時間為：2014年4月27日。

上述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 建議發行債券

為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來源、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及改善本公司金融槓桿的狀況，董事會已批准於中國發行債券之建議，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此建議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債券發行(如進行)之詳情如下：

- (i) 債券名稱：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小貸公司定向債
- (ii) 總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最終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備案登記為準。具體發行分期、每期發行額度等將在上述總額度範圍內視市場情況而定
- (iii) 發行地點： 中國
- (iv) 到期日： 一年
- (v) 利率： 簡單年化利息；利率將參考市場上同期及於相同條件下發行私募債券之利率而釐定
- (vi) 所得款項用途： 補充流動資金發放貸款
- (vii) 發行計劃： 每月不等額發行，平均每月發行人民幣25,000,000元。由發行人聘請經浙江股權交易中心認可的中介機構承銷
- (viii) 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方法：
 - (a) 每半年付息一次
 - (b) 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一起支付
- (ix) 備案之政府機關：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
- (x) 償債保障： 佐力控股、俞有強先生及其配偶、俞寅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 (xi) 上市： 債券發行屬私募性質，而債券將不會上市
- (xii) 決議案有效期： 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及就該等決議案報備當地政府及金融辦，且抄送省、市金融辦的函件取得之日起12個月屆滿

待股東考慮及批准後，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適用法律，並考慮發行當時債券發行之現行市況採取下列行動：

1. 根據市場情況，具體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計息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承銷安排等與私募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聘請中介機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 辦理所有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手續；
4.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5. 辦理其他所有與本次發行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於發行方案報備當地政府及金融辦，且抄送省、市金融辦的函件取得之日起十二個月。

董事會相信，發行債券之建議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來源、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及改善本公司金融槓桿的狀況。

償債保障將由佐力控股、俞有強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俞寅先生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擔保。由於提供償債保障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將不會由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償債保障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自關連人士所得財政援助，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發行債券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取得股東的批准後，債券發行仍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最終批准。當有關審批決議案已於相關地方政府及金融辦備案並抄送省、市金融辦以及取得其相關批准函後，債券發行方為生效。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佐力控股、俞有強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俞寅先生及其配偶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與控制制度》，關聯方提供擔保屬於關聯方交易，故佐力控股、俞有強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俞寅先生及其配偶就債券提供擔保乃屬關聯方交易。因此，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即一致行動人士之成員或聯繫人）各自將須就批准債券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發行債券之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發行債券。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內容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含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國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前身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俞有強先生、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及張建明先生，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俞有強先生(透過德清銀天、佐力控股及普華能源)、俞寅先生、沈海鷹先生(代表彼本身及透過鼎盛投資及佐力控股)、張建明先生及普華能源被視為於395,061,04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3.48%
「德清銀天」	指	德清銀天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鼎盛投資」	指	德清鼎盛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華能源」	指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	指	德清佐力科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償債保障」	指	佐力控股、俞有強先生及其配偶以及俞寅先生及其配偶根據債券發行提供擔保的償債保障
「關聯方」	指	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與控制制度》所賦予的含義
「關聯方交易」	指	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與控制制度》所賦予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	指	浙江省，一個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	指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佐力控股」	指	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胡海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康熙女士。

* 僅供識別